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0號

原告 方家恩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黃鼎鈞律師
被告 方朗旭
富德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方可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進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70,13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98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「主
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4,800元（即該屋之課稅現值）。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係分別請求被告方朗旭、富德芳有限公司、方可均應自114年2月15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萬元；聲明第五項則係表明聲明第二至四項所命給付，於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是原告於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中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，發生於起訴前者（114年2月15日起至115年2月22日止期間，計12月又8日）各為245,333元【計算式：20,000元×（12+8/30）=245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即為第二、三、四項聲明之個別訴訟標的金額；至所請求發生於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係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該三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即245,333元。加計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1,324,8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570,1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
01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廖庭瑜